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新綸和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新綸和業" 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51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 電動護理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）」登錄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0019639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"新綸和業" 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51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 電動護理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）」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50019639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 2026/08/06 文
交 16:01:58 章

藥政科

115/08/06



1150016448